

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 
关于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

---

法律意见书

---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



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  
未来资产大厦9楼 200120

电话TEL: (8621) 68816261  
传真FAX: (8621) 68816005

9/F, Mirae Asset Tower, 166 Lujiazui  
Ring Rd, Pudong, Shanghai, 200120

**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**

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聘请，指派周文平律师、陈毛过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了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网络投票细则》”）及《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，并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**

1.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，定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。

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，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参加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2.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4:00 在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塘边村塘边里东片 168 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举行，会议由公司董事杨广城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一致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二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**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三、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人员

1. 经查验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205,918,7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7397%。参会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（2025 年 11 月 12 日）下午交易结束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。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7 人，代表股份 6,287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38%。

2. 经查验，公司部分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：

1. 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验证，上述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。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结果。经合并统计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 211,917,0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35%；反对 17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2%；弃权 11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99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944%；反对 17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403%；弃权 11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653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与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负责人: \_\_\_\_\_ (签名)  
周文平 陈毛过

签署日期: 2025年11月18日